

2026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站内照料）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073-WZFZ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采购人：梧州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梧州市方中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成交标准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附件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站内照料）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站内照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6-C3-990073-WZFZ

项目名称： 2026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站内照料）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站内照料）配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起 13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每天 00:00 时至 23:59 时（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系统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6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桂采云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3.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05月06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2)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以下链接下载并安装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服务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上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

通话和读取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民政局
地 址：梧州市万秀区枣冲路 50 号
联 系 人：肖运召
联系方式：0774-5816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梧州市方中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 383 号宝石园展示中心二楼
联 系 人：顾经理
联系方式：0774-2830320

梧州市方中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1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2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3	10.1	<p>磋商报价：</p> <p>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p> <p>2. 磋商报价包含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等其他福利、工会费、管理费及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p>
4	12.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30 天。
5	13.5	<p>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竞标响应文</p>

		<p>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注：竞标人需保证扫描或者拍照的文件清晰可见）。</p> <p>3. 竞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竞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4. 评审前准备</p> <p>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竞标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3.5.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和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投标日期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由税收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若为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日期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含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p>
13.5.2		<p>报价文件</p>

		<p>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服务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服务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p> <p>（2）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p>
	13.5.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以及评标办法自行拟定编制，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进行相关关联。）</p> <p>6.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附资格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以及评标办法自行拟定编制，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进行相关关联。）</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6	14.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16.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p>
8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成交标准）
9	19.2.2	<p>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解密</p>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p>

		10 时 30 分)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投标无效。
10	26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按月度向供应商支付劳务服务费。当月的劳务服务费, 应在次月 5 日前, 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供应商指定账户。转账前供应商将相应金额的发票交给采购人。 2. 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内由丙方(市救助站)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终期评估。评估合格, 最后 1 个月的项目服务款项全额拨付同; 评估不合格, 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 最后 1 个月的项目服务款项全额拨付, 整改不合格, 项目终止, 并追回前期项目资金。
11	27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12	28	1. 采购代理服务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为计费额,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 收取。 3.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 梧州市方中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 454612010159350556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适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所述项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4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5 “服务”系指响应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3 磋商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2.4. 转包与分包

2.4.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4.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成交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和货物采购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或货物采购要求具有唯一性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日期_5_日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条件书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_5_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并其具有约束力。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6.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8.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8.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8.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磋商函、磋商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0.2 磋商报价包含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等其他福利、工会费、管理费及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10.3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总金额。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4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表中所填报的服务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成交人在提供服务时应按条件书及最终磋商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服务不追加任何服务费。

11. 磋商货币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磋商的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3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磋商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3.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3.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评审前准备

13.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3.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14.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退回（无息），退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请携带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到采购单位办理退款手续。

14.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4.4.1 成交的供应商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4.4.2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和解密

15.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2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5.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解密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6年05月06日上午10点00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及地点按本章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将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18.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8.4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 评标

19.1 评标的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评标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 评标程序

评标按以下程序进行：响应文件初审、磋商、评审结论、推荐成交供应商等。

19.2.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检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

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2.2 磋商

(1)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19.2.3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19.2.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2.4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认为, 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自然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 在供应商确认后, 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 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2.6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 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分优劣顺序推荐。

19.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 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4 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②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章或签字。
- 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审小组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除外。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人

23.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选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按“（1）”原则确定：

- （1）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若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结果公告

24. 结果公告

24.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相关部门投诉。

八 签订合同

25.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付款方式

26.1 采购人按月度向供应商支付劳务服务费。当月的劳务服务费，应在次月5日前，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供应商指定账户。转账前供应商将相应金额的发票交给采购人。

26.2 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由丙方（市救助站）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终期评估。评估合格，最后1个月的项目服务款项全额拨付；评估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最后1个月的项目服务款项全额拨付，整改不合格，项目终止，并追回前期项目资金。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须凭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违约供应商的不良行为报有关部门。

27.3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事项

28. 成交服务费

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地 址：梧州市方中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 383 号宝石园展示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传真：0774-2830320 联系人：顾经理 邮 编：543002

31.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梧州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增强救助的及时性、有效性，实现救助服务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人性化。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民政部《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33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71号）等精神，梧州市民政局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2026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站内照料）项目，促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2026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站内照料）项目

（二）服务对象

1. 流浪乞讨人员：是指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及护送返乡人员。

2. 临时庇护人员：是指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中，因遭受家庭暴力导致人身安全收到威胁，处于无处居住等暂时生活困境，需要进行庇护救助的未成年人和寻求庇护救助的成年受害人。寻求庇护救助的妇女可携带需要其照料的未成年子女同时申请庇护。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起13个月。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岗位配置及岗位职责

为了使本项目能够顺利完成，要求配置不少于15名护理员，职责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站内值班、站内生活指引、站内照料、康复疗养、舍内卫生清洁、救助寻亲服务等。

（二）服务内容

1. 站内服务。协助梧州市救助管理站对来站求助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庇护人员提供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用餐、住宿、穿衣、入厕、洗浴、理发、清洗被服等服务，收拾床上生活用品，搞好舍内卫生清洁消毒，帮助特殊受助人员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帮助受助人员回归家庭，回归社会。项目服务期间为进站的受助人员100%提供站内服务，不漏一人。

2. 心理疏导。针对来救助站求助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庇护人员出现的不良情绪、思想冲突等困扰情况，护理员及时介入，100%进行引导，使其情绪得到释放缓解，能够正向思考，积极面对、解决问题。项目服务期间为受助人员提供深入心理疏导，形成报告的不少于进站受助人数的5%。

3. 健康服务。协助市救助管理站对符合条件的受助人员开展健康监测、患病送医等服务，每半小时巡检受助人员的身体、精神状况，发现突发急病、精神异常或有疑似传染病的，应及时向值班室报告，

必要时协助送院治疗。协助市救助管理站为受助人员提供辅助矫治、肢体功能康复训练、语言康复训练等方面的服务。协助市救助管理站定期探访站外就医受助人员的康复状况。项目服务期间提供健康服务不少于 10 次。

4. 寻亲服务。配合市救助管理站开展救助寻亲专项行动。在日常工作中收集受助人员个人信息，为市救助管理站寻亲服务提供有效信息来源。受助人员有疑似走失、被遗弃或被拐卖情形的，协助市救助管理站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受助人员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不能提供个人信息的，配合市救助管理站报请公安机关协助核查求助人员身份；对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长期滞留受助人员，协助市救助管理站根据寻亲进展情况，在全国救助寻亲网、广西救助寻亲群“头条寻人”等寻亲平台进行寻亲信息的更新和完善。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拓展寻亲渠道。项目服务期间对接受救助的每个滞留人员开展寻亲工作。

5. 临时庇护。协助市救助管理站接收公安机关、妇联等有关部门护送或主动寻求庇护救助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办理进站登记手续，妥善安排食宿等临时救助服务并做好隐私保护工作，对于有临时庇护需求的受助人员需 100%接纳。

6. 街面救助。一是在台风、严寒酷暑等恶劣天气时协助市救助管理站开展街面救助，协助开展“寒冬送温暖”、“夏日送清凉”等专项救助行动，引导有意愿到市救助管理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到站求助，对不愿意到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发放救助物资。项目服务期间街面救助不少于 500 人次。

7. 接送返回。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和其他特殊困难受助人员，应当由其亲属接领返回。亲属不能接领特殊困难受助人员返回的，护理员应当协助救助管理站在核实情况后接送返回。项目服务期间接送返乡受助人员不少于 100 人次。

三、项目管理要求

1. 梧州市救助管理站是政府的窗口服务单位，工作标准高，安全责任大。供应商须与市救助管理站签订安全责任书，认真履行职责。遇到人员病假、事假、年休假等情况发生时，要派相应人员顶岗。供应商应按要求保证上岗人数，因派驻人员不足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市救助管理站有权书面提出警告，书面警告两次（含）以上，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未结算服务费不予支付。

2. 供应商护理员负责市救助管理站来站求助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庇护人员开展站内生活指引、站内照料，康复疗养，舍内卫生清洁、救助寻亲服务等。由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每日进行现场管理，落实好各项制度。

3. 供应商护理员要保障受助人员的人身安全，尊重受助人员的人格尊严，保障应予保障的其他权益。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为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未经批准，不准在站内拍照、录像、直播；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相关信息。

4. 供应商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无不良嗜好、无刑事犯罪记录。

5. 供应商护理员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供应商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其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市救助管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市救助管理站形象，服从领导。对不遵守劳动纪律、工作作风拖拉及发生安全

责任事故等人员，经查实后酌情处罚，情节严重的市救助管理站有权辞退。

6. 供应商按市救助管理站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及工作时间要求，执行上班打卡考勤制度，安排人员上岗。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市救助管理站工作，将打卡考勤工作纳入护工考勤考核，对于两次以上（含）考勤考核不合格者，供应商必须及时更换护理员。

7. 供应商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有关费用。

8. 供应商护理员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如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市救助管理站将依法追究供应商和供应商护理员的相关责任。

七、终期评估

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由丙方（市救助站）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终期评估。评估合格，最后1个月的项目服务款项全额拨付；评估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最后1个月的项目服务款项全额拨付，整改不合格，项目终止，并追回前期项目资金。

八、承接服务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起13个月。

（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2. 报价包含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等其他福利、工会费、管理费及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 如遇国家政策性的调整而致使服务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社会保险基数调整时，采购人应根据相关政策支付差额的人工成本。

（三）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四）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度向供应商支付劳务服务费。当月的劳务服务费，应在次月5日前，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供应商指定账户。转账前供应商将相应金额的发票交给采购人。

九、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承诺如获得成交资格后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没有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能接受媒体的采访、不能谈论与采购人相关的话题；不得未经采购人授权或者许可，以摘抄、复制、传真、拍照、电子邮件等方式占有、传播、出售、使用或允许他人（包括不该知悉该项工作信息的采购方的其他职员）使用采购人的工作信息。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为示范文本，仅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时参考）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书格式

需方（甲方）： _____
供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函、磋商报价表、应答文件和服务方案等全部响应文件。
- (2)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该费用包含服务过程中所需费用）

四、项目内容： _____。

五、完成时间： _____。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参加项目各种会议。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时间进度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自行承担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差旅和劳务费用；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现场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处理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4、项目实施需要相应资源数据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九、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按时间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协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预期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1. 磋商（评标）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3.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加权平均分。

二、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满足资格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竞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享受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满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55 分
2.1	服务方案分 (满分 42 分)	2.1.1 站内服务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 站内服务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6 分
		2.1.2 心理疏导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 心理疏导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6 分
		2.1.3 健康服务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 健康服务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满分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11.4 寻亲服务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 寻亲服务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6分
		2.1.5 临时庇护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 临时庇护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6分
		2.1.6 街面救助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 街面救助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6分
		2.1.7 接送返回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 接送返回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6分
2.2	应急服务 方案分		一档（4分）：有简单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服务承诺简短。 二档（8分）：有较详细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服务承诺较完善，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能及时响应。 三档（13分）：有详尽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整且适配本项目服务要求，有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应急处置方案及详细的处置流程。服务承诺完善，内容详尽，安排有专职人员提供各项工作服务，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能及时响应，应急服务响应快速。	满分13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25分
3.1	业绩分		提供近3年内（2023年0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满分10分
3.2	人员配备分		拟投入本项目护理人员15个得满分15分。 少于15名护理人员的，每少一名扣减1分。最低得分为0分。	满分15分
合计			价格+技术+商务	满分100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以下办法推选中标候选人：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加盖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目录由供应商自拟。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填写说明：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名或盖章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磋 商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期：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 写：¥_____元
服务履行期限	
备注：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梧州市方中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单位：____（加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个人 CA 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项目实施方案、应急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它要求自行详尽描述，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

第七章 附件 其它材料

（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说明、证明文件或业绩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